

特急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内财非税〔2018〕1927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盟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内党发〔2018〕2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实现我区无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目标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〔2016〕第221号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

费进行了认真梳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取消建筑能效测评、节能材料检测费。**取消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。

二、**排污权有偿使用费**，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。**大青山生态补偿恢复费和损坏公路（路产）赔补偿费**属于补偿性收入，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非税其他收入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